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鄧育奇
電話：(02)2316562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dennise@nd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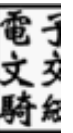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0912018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1201835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即日起至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受理申請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期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支援體系，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，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與業務推動經費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每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300萬元(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)，執行期程自本會核定日起12個月；倘第一年執行經評鑑績效良好，本會得視預算額度考量延續補助一年，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提案單位須為登記有案之社團法人或公司行號(商號)，惟不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、分公司、辦事處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須為45歲以下之青年，並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5年以上，所在地以單一鄉鎮(區)為原則。



(三)提案單位另須邀集5位人員，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，其中20至45歲青年至少3位，且其中一位須具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至少2年以上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：提案單位應舉辦至少6場次(每場至少20人次)與地方創生相關且有助於整體提案主軸深化之交流活動。

(二)合作共創與發想事業：提案單位應協助青年連結地方需求，提出具可持續自主營運模式且有助於地方共好之創生事業至少2案，並導入跨界資源與科技，輔導青年合作共創。

(三)在地諮詢與網絡連結：除提供在地青年創生事業經營與經驗交流場域，設置專責人員提供青年創生事業諮詢服務及相關網絡連結，另須綜整青年及地方發展問題，提出建立關係人口的策略與方法供本會參考。

(四)提出移居、返鄉支持系統：提案單位應盤點地方特色，協助蒐集在地閒置空間及房屋資訊，俾媒合人口回流之需求，並綜整移居、返鄉支持系統的具體策略及行動措施。

(五)友善社會回饋、發展實踐場域：提案單位應發掘地方問題，提出有助於友善社會及公共性之在地服務行動(需自訂可量化之績效指標)。

四、請符合申請資格單位至110年2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俾辦審查；線上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yd6P6>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將辦理5場分區說明會，時間地點如下：

- (一)北區說明會：110年1月28日(四)下午2時30分，臺大會議中心B1柏拉圖廳(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)。
- (二)中區說明會：110年2月1日(一)上午10時，CMoney教育訓練中心大型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0樓之11 B6室)。
- (三)南區說明會：110年2月1日(一)下午3時，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301會議室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3樓)。
- (四)東區說明會(臺東場)：110年2月4日(四)上午9時30分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室(地址：臺東市大同路254號)。
- (五)東區說明會(花蓮場)：110年2月4日(四)下午3時30分，花蓮縣花蓮市勞工育樂中心3樓301會議室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)

六、有關本申請須知及說明會等相關訊息，詳見本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(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78EEEF1D5A43877)。

正本：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